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簡  
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目的為\_\_\_\_\_，因接近簡易水土保持申  
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規模上限(例：開發建築面積 480 平方公尺，  
接近 500 平方公尺)

施工中如實際開發超出上開規模，願負法律上責任(廢止原核定簡易  
水土保持申報書，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)，並依規  
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核。
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